

2024022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首都机场高速沿线(滨河邻里花园街区)综合整治提升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

合 同 编 号: ZYCL-2024-07-01

(由设计人填写)

发 包 人: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人民政府

设 计 人: 北京自由创林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 质 等 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

证 书 编 号: A111031917

A211031914

京自资规乙字 23110084

签 订 日 期: 2024年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人民政府

设计人: 北京自由创林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首都机场高速沿线(滨河邻里花园街区)综合整治提升项目设计项目,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面积	设计阶段及内容			建安费 (万元)	设计费 (万元)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首都机场高速沿线(滨河邻里花园街区)综合整治提升项目设计	12.7 公顷	✓	✓	✓	3258.92 9357	111.4
说明	无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形测绘图(电子)	1	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书	3	本合同生效后 24 日内	
2	初步设计成果	3	本合同生效后 24 日内	
3	景观施工图(不含建筑)	8	本合同生效后 24 日内	

第五条 设计的费用以人民币结算,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 111.4 万元(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肆仟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20	222800.00	合同生效后, 待资金拨付通过相关部门审核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40	445600.00	方案文件、初设成果及施工图提交且经发包人验收确认合格后, 待资金拨付通过相关部门审核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40	445600.00	项目经发包人验收确认合格后, 且通过财政局结算评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按照审定结果一次性支付全部尾款

说明:

发包人每次支付款项前, 设计人应当提起书面付款申请, 并出具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对比合同约定额外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及发包人要求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并追究违约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设计人应当予以相应赔偿。该条中的义务不因合同解除而失效。

6.3 设计方案应得到发包人认可。

6.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当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修改意见设计人应无条件予以采纳。

6.5 如果由设计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平常每月到施工现场巡视不少于三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在当天内尽快到达现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比例折算为相应设计费予以支付。

7.2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可迟延支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设计人应当将设计文件予以整改后重新交付以通过审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经修改或补充仍无法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或已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设计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对发包人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7.4 由于设计人及其相应人员错误、履行义务瑕疵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对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或导致最终交付的设计成果无法通过审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且设计人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予以整改，经整改仍无法符合本合同约

定及发包人要求的，或已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设计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对发包人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7.5 由于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成果存在瑕疵导致第三人遭受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的，设计人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且发包人有权继续追究设计人违约及赔偿责任。

7.6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按日加收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作为迟延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总价款的 30%。迟延违约金可从应当交付的设计费中予以扣减。迟延超过十五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7.7 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设计人应当将定金及发包人已经交付的所有价款立即予以退还。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日加收应当退还的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迟延退还违约金。

第八条 其它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进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予支持，同时双方另签订此项内容的补充协议。

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洽商，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及时解决。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

由设计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有权在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张森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印森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村甲一
号

邮政编码: 100015

电 话: 010-64372818

传 真: /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将台支行

银行帐号: 0103000103000002146

设计人名称: 北京自由创林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张印亚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张印亚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15 号二
层 2196

邮政编码: 100125

电 话: 01061190355

传 真: 0106119035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银行帐号: 11001028100053014039